

『香港各界商會聯席會議』信

香港珠寶製造業廠商會 香港鐘表業總會 香港表廠商會 香港機械金屬業聯合總會 香港金屬製造業協會
 香港中華眼鏡製造廠商會 香港電子業商會 香港塑膠再生原料協會 香港塑膠原料商會 潮僑塑膠廠商會
 香港鞋業商會 香港塑料袋業廠商會 香港製刷業協會 香港中小型企业聯合會 香港瓦通紙業廠商會
 港九塑膠製造商聯合會 香港中小型企业商會 香港食品商會 香港五金商業總會 香港鑄造業協會
 香港電鍍業商會 香港金屬表面處理學會 香港中小企經貿促進會 香港電器製造業協會 右軌汽車商會(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壓鑄業協會 香港合成皮革暨金屬物料供應商商會 香港中成藥商會 香港商業專業評審中心
 香港中藥聯商會 國際中小企聯合商會 國際金融及管理專業人員協會 國際商貿協會 港九電器商聯會

致： 立法會法案委員會

有關《僱傭條例》修訂案 【香港各界商會聯席會議】之立場總結

【香港各界商會聯席會議】再次重申我們對《僱傭條例》修訂案的立場，希望「法案委員會」及立法會議員**要清楚知道**現行制度與修改法例後制度之分別。

一直以來，絕大多數僱主、僱員和立法會議員亦不清楚何謂假期工資。幾乎所有人認為照正常情況之下，公眾假期及年假等這些固定假期，僱員只需向僱主申請放假，在互相同意之下就可以放假。正因為佣金已由勞資雙方同意下計算好及付清，所以從來沒有僱員要求僱主於假期前或假期後給予僱員過往 30 日或 12 個月之平均佣金。如現在修改法例，僱主必須發放有關假期之佣金，定必引發很多爭議。

【聯席會議】更希望大家理解到修改法例是新的政策而不是勞工處所指在 1996 年的「政策原意」。對僱主及僱員來講，這是一個全新的概念。立法將會影響本港所有涉及到佣金的行業，他們必須適當地調節薪金制度。而這個修例法案中並沒有設置上限，對從事享有高佣金、高收入行業的人士影響甚大，原因是他們的僱主必須改變現有佣金制度。勞工處到現在還沒有提出「可計算佣金」的上限，若在這情況下立法，將會令到有關僱主無所適從，引起極大的矛盾。

在立法會三讀通過有關法案前，【聯席會議】作為業界代表，向「法案委員會」表達我們所關注的問題，希望勞工處不要為立法而立法，亦應關注立法後對僱員之負面影響，同時涉及勞資雙方和諧，以及勞工處與資方的關係。

如有任何聯繫，請致電【聯席會議】召集人陳國民先生，電話：2333 2211 或陳其鏞先生，電話：2485 4038。

【香港各界商會聯席會議】
秘書長 沈運龍 謹啟
2007 年 3 月 8 日